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蒋学明先生、谢莺霞女士、AHN SEUNG HAN 先生、蒋雨舟女士、ZHANG GANG GARY 先生、吕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志伟先生、JOSEPH ZHIFENG XIE 先生、施晨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施晨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志伟、JOSEPH ZHIFENG XIE 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施晨骏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蒋学明、谢莺霞、AHN SEUNG HAN、蒋雨舟、ZHANG GANG GARY、吕建国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志伟、JOSEPH ZHIFENG XIE、施晨骏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同意推选王亲强先生、山惠兴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蒋学明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地区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年至1986年任吴江色织厂厂长；1994年至2005年任江苏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香港金融管理学院副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东方恒信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HK.00695）董事；2013年至今任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 Fidelix Co., Ltd.董事；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次会议审议日，蒋学明先生直接或间接通过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100,655,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6%；与蒋雨舟女士为父女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谢莺霞女士：**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复旦大学投资经济专业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1998年8月至2001年1月任厦门国际银行客户经理及信贷部副主任；2001年2月至2008年6月历任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财务总监及副总裁；2008年7月至今任苏州东吴水泥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历任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HK00695）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2015年6月至今历任 Fidelix Co., Ltd.董事、代表理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审议日，谢莺霞女士直接或间接通过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东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10,308,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AHN SEUNG HAN 先生：**1958 年 7 月出生，韩国国籍，韩国延世大学本科，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硕士，1988 年至 1990 年任韩国 LG 研发部设计组负责人、1990 年至 2000 年任海力士存储事业部总裁，2000 年至今任 Fidelix Co., Ltd.代表理事，2012 年 4 月任 Nemostech Inc.代表理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审议日，AHN SEUNG HAN 先生直接或间接通过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379,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蒋雨舟女士：**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美国伍德伯里大学硕士。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 Kookie LLC 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 Dresch,Chan & Zhou Partnership 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苏州沐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审议日，蒋雨舟女士直接或间接通过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1,906,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与蒋学明先生为父女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ZHANG GANG GARY 先生：**1960 年 1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北京邮电大学本科，1990 年 5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加拿大 JDS Uiphase Corp 工程师，1995 年 6 月到 1999 年 10 月任加拿大 PMC-Sierra Inc 高级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 PMC-Sierra 中国区首席代表，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审议日，ZHANG GANG GARY 先生直接或间接通过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吕建国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省委党校研究生。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团委书记，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党委宣传、统战委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党委委员、农工商副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党委副书记、招商中心主任，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南京邮电大学吴江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纪委书记，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江苏省吴江市财政局党组成员、代管局局长、国资办副主任，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苏州市吴江区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苏州市吴江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苏州市吴江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审议日，吕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志伟先生：**194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硕士。1965 年 10 月至 1985 年 4 月任江苏省吴江县手工业局二工局业务员、副局长；1985 年 4 月至 1989 年 4 月任中国银行吴江支行行长；1989 年 4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副行长；1991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国银

行上海市分行行长；2007年1月至2013年9月历任江苏银行董事长、行长；2010年10月至今历任上海市江苏商会会长、名誉会长；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审议日，黄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JOSEPH ZHIFENG XIE 先生：**1960年12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居留权，美国伦塞利尔理工学院博士，1988年8月至1995年1月任 Intel Corporation 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1998年6月任 Chartered Semiconductor 任市场部总监；1998年6月至2001年6月任 Institute of Microelectronics 研发经理；2001年6月至2011年3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总裁；2012年5月至2016年8月任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7月至今任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任芯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审议日，JOSEPH ZHIFENG XIE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施晨骏先生：**1983年3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税务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税务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上海简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会议审议日，施晨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

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亲强先生：**男，生于1977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2003年7月至2007年2月任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任中房集团东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晨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任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苏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东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东方海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次会议审议日，王亲强先生直接或间接通过苏州东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1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山惠兴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1998年7月至今任吴江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3月至今任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审议日，山惠兴先生直接或间接通过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71,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